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

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五）本科生需满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同时身体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四条 在校期间获得过两次（含两次）以上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

第五条 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和科研能力。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

硕士研究生应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研究生科研奖学金；或在硕士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导教师之外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校认定为B2等级或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创新实践项目并结项。

博士研究生应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研究生科研奖学金；或在博士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导教师之外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校认定为B1等级或以上）；或入选校级学术新人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本科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同时满足第三条、第四条或者第三条、第五条的可以申请评选；研究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适当放宽第四、五条。

（一）学风严谨，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并结项的，或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以

上（含省部级）奖励的；研究生在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竞赛（包括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前三名的。

（二）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活动，为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的。研究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扎根实践工程寒假社会调研表现特别突出的。

（三）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一）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

（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学院考察、优秀毕业生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将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定最终名单，报送市教委审批。

第九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学院提出撤销申请，学校报市教委审批，市教委审核后，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本科生推荐人选应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开展。学院于4月底前将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推荐名单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报学生处、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掌握条件和标准，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